2016-2018年国家、省财政部门清费降费相关政策规定

宣 传 手 册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19年2月

2016-2018年国家、省财政部门清费降费相关政策规定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及发文时间** | **相关政策规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实体经济降低制度性成本的通知》 | 冀财税〔2016〕63号  2016年6月7日  —————————  秦财税〔2016〕19号  2016年7月12日 | “一、实行税费政策信息公开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收费政策管理，动态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的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且未经国务院批准，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要逐项落实到位。”  “附件《河北省减税降费30条政策措施清单》” “一、全面的落实营改增结构性减税改革，为企业减负松绑。十、清理规范行政收费和基金，推进普遍性降费，建立防范乱收费行为长效机制。”  “（二十九）继续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农药登记费、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5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对地质成果资料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降低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价格鉴定认证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8项收费降低50%标准征收；对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安全性抽检检验费、游乐设施安检合格标志费2项收费予以免征。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纳税人。”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2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实体经济降低制度性成本的补充通知》 | 冀财税〔2016〕100号  2016年9月2日  —————————  秦财非税〔2016〕835号  2016年9月29日 | 将冀财税〔2016〕63号文件附件第29项“继续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更正如下：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农药登记费、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5项收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对小微企业征收的地质成果资料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降低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7项收费降低50%标准征收；对所有企业缴纳的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安全性抽检检验费、游乐设施安检合格标志费、价格鉴定认证费3项收费停止征收。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纳税人。具体包括：国内植物免疫费、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林权勘测费。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3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5〕102号  2015年9月29日  —————————冀财税〔2015〕69号  2015年12月8日  —————————  秦财非税〔2016〕31号  2016年1月8日 | “一、自2015年1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暂停征收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二、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取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三、取消和暂停征收上述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金额上缴国库。五、各省（区、市）财政、价格部门要抓紧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和暂停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暂停征收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37项）  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33项）民政部门1.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收费。财政部门2.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考试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4.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5.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6.助理广告师、广告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7.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国土资源部门 8.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务费9.土地登记代理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0.房屋租赁手续费11.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费12.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交通运输部门13.磁罗经校正员考试费。农业部门14.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费15.渔业船舶注销登记收费。海关部门16.报关员资格考试费。税务部门17.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18.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19.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20.计量认证费。新闻出版广电部门2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中的请求延期处理费。体育部门22.参赛个人和团体年度注册费23.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比赛报名费24.俱乐部运动员转会手续费25.棋类和武术段位考评认定费26.车手等级认定费27.运动马匹注册费。旅游部门28.入境签证费29.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费30.星级标牌（含证书）工本费31.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保监会32.精算师资格考试费。地方33.铁路护路联防费。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4项）农业部门1.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海关部门2.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林业部门3.森林植物检疫费4.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 财税〔2016〕42号  2016年4月25日  —————————  冀财税〔2016〕50号  2016年5月12日  —————————  秦财非税〔2016〕414号  2016年6月6日 | “一、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个体收费项目见附件。二、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附件《扩大免征范围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序号7”相关政策规定”中“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纳税人。具体包括：……”一致。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5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停征两项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冀财税〔2016〕55号  2016年5月27日  —————————  秦财非税〔2016〕443号  2016年6月14日 | 自2016年7月1日起对价格鉴定认证费、游乐设施和燃油加油机整机防爆安全检验收费两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停止征收。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6 |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6〕11号  2016年1月29日  ——————————  冀财税〔2016〕7号  2016年2月4日  ——————————  秦财非税〔2016〕800号  2016年9月18日 | “一、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该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后，各地要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蔬菜生产的支持。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该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后，通过增加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加大预算保障力度等，确保地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三、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所需资金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地方同级预算统筹安排，保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工作正常开展。四、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五、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具体征收政策、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今后根据水库移民扶持工作需要适时完善分配使用政策。六、……七、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八、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 财税〔2016〕12号  2016年1月29日  ——————————  冀财税〔2016〕17号  2016年3月16日  ——————————  秦财税〔2016〕4号  2016年4月11日 |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8 |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7〕18号  2017年3月15日  ——————————  冀财税〔2017〕12号  2017年3月21日  ——————————  秦财税〔2017〕2号  2017年3月31日 |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9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7〕20号  2017年3月15日  ——————————  冀财税〔2017〕28号  2017年3月31日  ——————————  秦财非税〔2017〕219号  2017年4月1日 | “自2017年4月1日，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涉及我市市本级8个部门共11项收费，即：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监定费（物价局）；环境监测服务费（环保局）；航船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原交通局，后渔业局）；卫生检测费、预防性体检费（卫计委）；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务局）；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原农业局，后渔业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计量收费（质监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食药监）。”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0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017年6月22日  ——————————  冀价行费〔2017〕88号  2017年6月30日  ——————————  秦价费字〔2017〕45号  2017年8月7日 |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工信部门（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公安部门（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水利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农业部门（农药实（试）验费收费标准、残留试验、药效示范试验）；知识产权部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收费标准）。二、2017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详见冀价行费〔2017〕88号具体规定。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1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三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 | 冀财税〔2017〕60号  2017年8月3日  ——————————  秦财非税〔2017〕612号  2017年8月21日 | “一、自2017年9月1日起，取消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和人防工程使用费等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二、各级执收部门应到当地财政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缴销手续。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三、取消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向公路设施损坏者收取的赔偿款，人防部门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收取的使用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收取的补建补偿款，扣除应缴税费后全部缴入国库，纳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07款99项“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各级执收部门在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2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冀财税〔2017〕93号  2017年11月29日  ——————————  秦财非税〔2017〕1054号  2017年12月22日 | 见文件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3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设施损坏赔偿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冀财规〔2018〕2号  2018年1月15日  ——————————  秦财非税〔2018〕44号  2018年1月24日 | 见文件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4 | 《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冀价行费〔2017〕173号  2017年12月25日  ——————————  秦价费字〔2018〕6号  2018年1月26日 |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冀价行费〔2014〕32号文件同时废止。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5 | 《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冀价行费〔2017〕203号  2017年12月29日  ——————————  秦价费字〔2018〕7号  2018年1月26日 |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620元，县(市)每平方米1170元。  二、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在本单位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收取。收取的易地建设费应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统筹调剂，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四、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各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的，应依法查处。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行费〔2014〕27号文件同时废止。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6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公告》 | 2018年1月4日 | 为优化城市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停止收取以下城市路桥项目车辆通行费：……卢龙县城区外环路工程项目。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7 |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财税〔2018〕4号  2018年1月7日  ——————————  冀财税〔2018〕13号  2018年2月2日 |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二、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抓紧开展相关清算、追缴，确保应收尽收。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三、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四、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财综〔2003〕2号）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8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商务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16号  2018年2月23日  ——————————  冀财税〔2018〕20号  2018年3月26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缴纳场地使用费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相关合同等约定缴纳场地使用费。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房屋，不需要缴纳场地使用费。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19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税局 河北省地税局关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冀财税〔2018〕18号  2018年3月14日  ——————————  秦财税〔2018〕5号  2018年3月22日 | 与财税〔2017〕18号、20号和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及2018年1月4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公告》内容一致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20 |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 财税〔2018〕39号  2018年4月18日  ——————————  冀财税〔2018〕34号  2018年4月27日  ——————————  秦财税〔2018〕13号  2018年5月14日 |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1-25%）×（1-25%）。  征收标准降低后南水北调、三峡后续规划等中央支出缺口，在适度压减支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通过其他方式予以适当弥补。地方支出缺口，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 21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37号  2018年4月12日  ——————————  冀财税〔2018〕37号  2018年5月3日  ——————————  秦财非税〔2018〕225号  2018年5月9日 |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四、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 具体内容详见：秦皇岛市财政局网站“政务信息”下“政策法规”栏 |

翻印有效